

路德文集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编

上海三联书店

1

国家“十五”重点出版项目

路德文集

第一卷

(改革运动文献)

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编

总主编 雷雨田 伍渭文

本卷主编 伍渭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路德文集. 第1卷/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8

ISBN 7-5426-1794-X

I.路… II.路… III.马丁·路德(1483~1546)—文集 IV.B9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5132号

路德文集 第1卷

编 者/路德文集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吴士余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沈 鹰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锦佳装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935 1/16

字 数/560千字

印 张/43.375

印 数/1—4100

ISBN-7-5426-1794-X

B·141 定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 香港路德会文字部

前 言

马丁·路德是欧洲中世纪向近代过渡时期的著名改革家。他所发动的改革运动不仅是一场宗教改革,而且是一场社会改革运动,几乎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欧洲和其他地区的精神自由和社会解放开辟了道路。作为近代具有世界意义的巨人之一,自 19 世纪中期以来,路德就引起了中国的神学家、史学家、教育家 and 政治思想家的关注,在中国的社会与精神领域产生着影响。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性的“路德复兴”,同样扩及到中国。我们的国际合作项目——中文版《路德文集》翻译出版计划,正是在这种形势下酝酿实施的。

清末中国人对路德的了解

早在 19 世纪中叶,就有传教士和中国人将路德介绍到了中国。最早的有关作品有徐继畲的《瀛寰志略》和西方传教士撰写的《外国史略》。徐继畲在其书中说:“明初日耳曼人路得者起而攻其说,谓天主教解耶稣(今译耶稣)之书皆谬误。以刑戮强人入教,乃异端邪说,非耶稣本旨,于是取耶稣之书重加译解,别立教规,称耶稣为救世主,名其教为耶稣教。诸国奉天主教者多翻然从之,教王大怒,令诸王捕杀耶稣教人。然其教已盛行,不可遏止。由是君与

民因分教相杀,国与国因分教相攻,数百年来西土之民肆市朝膏原野者不知几百万,皆因争教而起也……近泰西人称天主教为公教,称路得等教为修教,余谓耶苏之立教以救世也,乃诸国因分教之故而残杀不已,耶苏而有知也,其谓之何?”^①这是中国学者第一次对路德的评价,反映了作者当时对路德模糊甚而不准确的理解。

《外国史略》一书据说为马礼逊撰述,出版于1852年之前,对路德及其宗教改革进行了粗略的介绍:“明成化十七年有贤士曰路得,幼习天主教,贫乏不能自存,及冠得圣书,遂弃俗入道,伏处三年,虔祷耶苏,后才思日进,以其道为教师,遂赴罗马国与教皇议论,旋国后遂宣言教皇之谬,切劝各国去教皇异端。值新君践位,召路得询其教本末,路得遂将圣书翻译日耳曼语,令民读之,乃兴崇正道,于是路得之名扬海外。”^②

19世纪晚期,某些中国驻外公使了解到路德的行事,并留下了一些记录。中国驻英、法使节郭嵩焘1877年在其日记中这样写道:“教王既主各国教权而阴制其柄,因以肆志纵欲,诸国亦渐苦之,一千五百年间,当明之中叶,英人有味格里弗(今译威克利夫,又译威克里夫)者,始著书辟之。日耳曼教士路剔(今译路德)因之创立耶苏教,谓之波罗特士(Protest,或 Protestant,即新教)。波罗特士者,誓不从罗马教之谓也。盖罗马教之积弊,而人民日思变计,路剔之创立教名,诚亦末流补教之术也。”^③

从其日记中可以看出,郭嵩焘对路德的宗教改革评价很低。

另一位在19世纪90年代曾驻节于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比利时的参赞宋育仁则持一种相异的态度,其《泰西各国采风记》较为详细地介绍了路德的改革内容,并流露出对路德的赞赏:

① 转引自李长林:“中国学者对马丁·路德的研究综述”。(载《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4期)本文引用资料大多见于此文。

② 此书作者存疑,马礼逊仅为一说。

③ 《伦敦巴黎日记》,收入《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1984年。

“日耳曼人路得起而攻其说,谓教不立,王以刑肋人入教,非耶稣本旨,于是取耶稣之书,译解流传,别立教规,人主入教不夺其尊,教士娶妻不出家,祈祷上帝但自斋洁,在家如庙,其言弥近理,而教皇又重法以为之驱,故从者如归市,教主始令诸王捕杀,而其教已盛行德意志列邦。”^①

沈惟新于1903年编辑出版的《万国演义》,是当时颇为流行的一本书,其中辟有专章,详细介绍了路德的改革活动,并讨论了路德名姓的中文翻译。

中国维新运动的成员之一周馥于1903年组织编纂了《教务纪略》一书,其“新旧两教胜衰”一章向读者展现了这样一位改革家的形象:

“(路德)游罗马,愤教王无状,教王好营造,鬻赦罪符大取金币。路得以赦罪在上帝,岂教王能代,明为聚敛,不合圣经。乃张九十五条之揭示于寺门,且谓罗马教王谬解耶稣书,以刑戮肋人入教,非耶稣本旨。国家威权自有国君主理,僧侣不宜干预。取教王谕书及罗马律焚之,创改革宗派。凡天主教拜偶像,禁嫁娶,教士之称礼拜之仪,一切矫正。诸国奉教者多幡然信从其说……路得所立之新教,曰波罗士特顿教,曰修教,曰复原教,亦曰辩驳教,入中国则罗马旧教曰天主教,路得新教曰耶稣教。”^②

英国人李思翻译的《万国通史》,由广学会于1904年出版,其中有一章专门介绍路德,并附有关于路德行事的六幅照片。

上述诸种书籍的出版,使更多的中国人对路德有所了解。到20世纪初,有关路德宗教改革的知识,已在中国学界较广泛地传播开来。1902年10月25日出版的《新小说》第一号上刊登的一则消息,提到该年山西院试策题为:“问西方文艺复兴,与路得新教最有关系,能言其故欤?”曾任北京大学教授的美国学者克拉克在

① 辑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十一帙。

② 见(清)李刚己辑录之《教务纪略》卷一(下)。上海书店,1986年版。

1927年写的一篇文章中,谈到20世纪初,欧洲文艺复兴精神、基督教新教运动已经成为中国学生探讨与辩论问题的资料。^①

路德与中国近代的改革家

甲午中日战争之后,为了救亡图存,先进的中国人开始发起了宪政改革和近代化运动。在此期间,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对路德及其改革的方式和内容给予了高度重视,借用他的榜样和贡献来促进自己的改良运动。

维新派人士宋恕在1895年2月写的《六字课斋津谈·宗教类第十》中肯定了路德的宗教改革,并在后来的一则书函中,赞扬路德反抗教宗的英勇精神,认为路德是集智、仁、勇于一身的“力辟群魔”的英雄人物。

维新人士唐才常在其1897年写的《各国政教公理总论》和1898年写的《景教源流考》中极其赞赏路德的民主精神及其惊天动地之伟业,谓:“路德者,不服从天主教教皇之压力,别立新教以抗罗马,而改教之徒云集景附,卒能削教皇之权而大张教统。此又路德改教之功,雷奔电激,为古今中外不可一世之业。伟哉路德!其为耶氏在天之灵所默许者,岂其诬哉!”^②

谭嗣同在鼓吹维新变法时也曾以路德的业绩为鉴。他在1897年写的《仁学》一书中,在提到路德恢复基督教原始思想的改革活动时,热切期望孔教中能出现一位马丁·路德。

近代维新运动和戊戌变法的领袖康有为对路德的改革活动深有研究,他是中国近代以来最早实地考察过与路德有关的遗迹和文物又留有文字记载的人,曾经高度评价路德领导的改革,极其重视其榜样和遗产。他在1898年写的《进呈突厥削弱记序》中,认为

^① 见克拉克:“中国对西方文明之态度”,载《东方杂志》,1927年7月25日出版。

^② 《唐才常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80页。

“意大利文学复兴后,新教出而旧教殒,于是培根、笛卡尔创新学,讲物质,自是新艺新器大出矣”^①,充分肯定了新教改革的历史意义。康氏在1904年写的《意大利游记》和1905年写的《法兰西游记》中多次提到路德,赞扬了他领导的改革在推动欧洲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康有为在1906年游历德国时,曾写下歌颂路德的七绝二首,其一题为《游萨逊埃士拿垒阅路德译经室》:

兵全翻经十月中,
板扉木榻匿英雄。
若无护法强侯在,
早与呼斯骨洒风。(呼斯今译胡斯,又译胡司)

其字里行间,流露出对路德的赞美。为了缅怀和宣扬路德,康有为主编的《不忍》杂志1903年第三期,刊登有路德像及其住宅的拓影。1913年康氏在《保存中国名迹古器说》一文中,对德国博物院保存路德住宅器物颇为赞赏。1913年康氏的门人徐勤从海外归来见他时,康氏赠送给徐勤四件珍宝,其中之一为路德传教时用过的铃,希望他像路德传教那样强而有力,“而声彰彻大行也”。^②

梁启超在1902年发表的《新民说》一文中,提出了改造国民性的问题,倡导中国人效法哥伦布、路德、华盛顿、克伦威尔的“进取冒险精神”,赞扬路德敢于为天下先,“倡新说以号召天下……不屈不挠,卒能开信教自由之端绪,为人类进幸福则日耳曼之马丁·路德其人也”。^③

在同年写的《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一文中,梁启超再次称赞了路德领导的改革运动对促进思想解放的重大作用,认为“欧洲

① 《康有为政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298页。

② 《康有为政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795页。

③ 《饮冰室全集》之四,第23页,《饮冰室全集》之六,第110-111页。

近世文明兴起,路德新教之起,全欧精神为之一变”。^① 梁氏主编的《新民丛报》第17号(1902年10月2日出版)上曾刊登有路德像,称其为“新世界开幕之第二伟人”(第一伟人为哥伦布)。在《康有为传》中,梁氏针对其自上而下、托古改制、和平变革等方面的相似之处,把康有为称作“孔教之马丁·路德”。

清末一些倾向于革命的人士对路德及其改革运动在近代思想解放、精神自由、社会革新及宗教改良等方面的重大影响亦十分重视和赞赏。精卫于1906年5月8日出版的《民报》第2号上所发表的《民族与国家》一文,考察了民权起源,指出欧洲“中世则为寺院专制时代,迨近世因古文复兴宗教改革之结果,而个人自由发达,趋于积极。”鲁迅在1908年写的《文化偏至论》一文中,热情洋溢地称赞了路德在推动欧洲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他指出:

“时则有路得者起于德,谓宗教根元,在乎信仰,制度戒法,悉其荣华,力击旧教而仆之。自所创建,在废弃阶级、黜法皇僧正诸号,而代以牧师,职宣神命,置身社会,弗殊常人,仪式祷祈,亦简其法。至精神所注,则在牧师地位,无所胜于平人也。转轮既始,烈荣遍于欧洲,受其改革者,盖非独宗教而已。且波及于其他人事,如邦国离合、争战原因、后兹大变,多基于是。加以束缚弛落,思索自由,社会蔑不有新色,则有尔后超形气学上之发见,与形气学上之发明。以是胚胎,又作新事;发隐地也,善机械也,展学艺而拓贸易也,非去羈勒而纵人心,不有此也。顾世事之常,有动无定,宗教改革已,自必益进而求政治之更张。”^②

鲁迅的这些论述颇有见地,深刻地阐明了宗教改革与学术进步、科技发明、思想解放、经济发展、政治变迁几者的紧密关系和相互促进作用。

^① 《饮冰室全集》之四,第23页,《饮冰室全集》之六,第110-111页。

^② 《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47页。

1904年出版的革命派主办的《江苏》杂志第十一、十二期合刊上,刊登有世界伟人介绍专栏,其中有路德,注明他曾创立波路敦斯教(今称新教)，“宗教革新之巨擘也”。

民国时期中国学者对路德的研究

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学者对路德其人其事的独立研究日益深入,提出了颇有见地的观点。1920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蒋方震著的《欧洲文艺复兴史》第七、八两章,对路德的思想主张及其宗教改革活动,进行了较全面、准确的分析,涉及到路德宗教改革的三项基本内容:即因信称义;信仰的基础是圣经;建立廉价教会(又译:廉简教会)。蒋氏认为这三项集中于一点就是恢复早期朴实的基督教,反对当时罗马教宗控制下使基督教堕落为违背圣经、奢侈腐化的教会制度。蒋氏还对“新教”(即抗议宗)一词的来源作了准确的解释,阐明了路德宗教改革的原因及其导火线,并对路德与瑞士宗教改革的领导人物茨温利(又译:慈运理)、加尔文的异同之点进行了比较分析,不乏精辟之论。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路德的教育改革思想及其实践从清末以来就在中国教育近代化的进程中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中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更为详尽和深入。1905年有中国基督徒钟荣光(后任岭南大学校长)发表的“教会与学校”一文,谓路德“不仅是伟大的宗教改革家,而且是杰出的教育改革家”。1911年中华帝制废除,民国兴立,教育改革大规模开展起来。有关路德教育思想和实践的介绍与研究风行一时。

杨廉在其192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西洋教育史》中,指出路德“在教育史亦有大功绩,彼之主张颇为允当:(一)不问男女、阶级贫富都当受学;(二)不含宗教意味的国民教育;(三)国家须负监察学校、强迫入学之责;(四)家庭在教育上之重要,不亚于学校;(五)学校教育须放弃当日狭隘的主见。学校科目,希

腊、拉丁、希伯来语言外,伦理学与算学亦该加入,音乐、历史及科学应特别加重”。^①

1933年大华书局出版的冯品兰的《西洋教育史》一书,将路德的教育思想归纳为四点:普及教育;入学义务;制定教科书;培养教师。认为此为“近世教育之根本观念,在三百年前,已被路德道破了。此项主张,不仅促使德国实施义务教育,奠定德国普通教育基础,并为其他各国施行义务教育、普通教育所效法”。^②

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有雷通群著的《西洋教育通史》,认为路德“不仅是宗教家,且是优秀的教育思想家和实际的教育家”,“实为初等教育发达史上所不能忘之人”。^③

1939年广学会出版的彭彼得的《基督教思想史》,其第十四章详细评述了路德的宗教思想,特别是路德写的《告日耳曼父老书》(今译《致德意志民族基督教贵族书》)、《被掳到巴比伦》(今译《教会被掳于巴比伦》)和《基督徒自白》(今译《基督徒的自由》)三部文献的内容。附录部分全文刊载了《九十五条宣言》(今译《九十五条论纲》)的译文和米兰吞(即梅兰希通,又译:墨兰顿)的《敖司堡信条》(今译《奥格斯堡信条》,又译:《奥斯堡信条》)的译文,为读者提供了研究路德宗教改革运动的重要原始资料。

上述资料表明,路德的杰出榜样,在中国的学术界、思想界、教育界和宗教界均产生了振聋发聩的革命性影响,对他的研究,特别与中国的诸种变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中国当代的“路德复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路德及其宗教改革一直是中国学

① 杨廉:《西洋教育史》,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62页。

② 冯品兰:《西洋教育史》,大华书局,1933年,第60页。

③ 雷通群:《西洋教育通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30页。

术界的热门话题。在高等院校的教科书以及世界史、政治思想史与哲学史中,它都占有重要篇幅。相比而言,1979年前中国的路德研究主要受前苏联和东欧学者的影响,“左”的研究倾向明显。其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浪潮,学术界和思想界空前活跃,中国的“路德复兴”应运而生。首先,表现为参考数据的丰富,在大陆可以读到金陵神学院托事部1957年出版的《路德选集》(上、下卷),美国协同出版社与堡垒出版社1959年后陆续出版的55卷本《路德文集》和德语版路德文选及国外学者有关路德与宗教改革方面的论著。其二,参与路德研究的学者及与外界交往的机会增多。1993年于可(南开大学教授)和雷雨田(广州大学教授)首次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了在美国圣保罗市举行的第八届路德研究国际代表大会。1999年“中国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所属“中国路德研究中心”成立,数十名学者一直从事着路德与宗教改革的研究。其三,近20年间发表的有关专题论文有百篇之多,出版了约十部有关路德的译著和专著。其四,学者们纠正了以往有意贬低路德、抬高闵采尔的偏颇观点,开始了真正独立的研究,研究领域不断拓展。其五,不少高校相继成立基督教研究中心,作为新教之父的路德很自然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人物。

在看到中国的路德研究取得巨大进展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许多不足之处。例如,学者们的研究工作宏观多于微观,研究面过于狭窄,而且许多人所依据的并非第一手资料。在愈来愈多的学者、大学生和宗教家对路德的兴趣日益浓厚的情况下,金陵神学院托事部出版的中文版两卷本《路德选集》、道声出版社出版的十余小册路德的文选以及《路德文集——信仰与社会》(单卷本)显然满足不了中国内地、港、澳、台以及海外广大读者的需要。所以,1997年经过雷雨田和于可教授的策划,建议翻译出版10至15卷本的《路德文集》,并在当年于德国海德堡召开的第九届路德研究国际代表大会上提出这一国际合作工程,即时得到海内外学者、学术机构及神学院,特别是世界信义宗联合会(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

tion)、美国圣路易斯协同神学院和香港路德会等团体的响应和支持,并在旅美韩国学者、前圣路易斯协同神学院教授池元溶(WongYong Ji, 韩文版《路德文集》主编)的具体帮助下,于1999年成立了由中国内地、港、台和美国学者组成的中文版《路德文集》编辑委员会、协调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由编辑委员会负责具体的翻译出版事宜。

《路德文集》中文版计划为15卷,分别包括改革运动文献、信仰与社会、圣经讲章、神学与其他文选等五个主题,基本上收录了路德的主要著作。我们的宗旨是促进中国及海外华人界的路德研究及国际学术交流。

三年来,经过编辑委员会、协调委员会诸位学者与有关人士的努力和支持,《路德文集》将陆续付梓,谨向海内外同仁及上海三联书店致以衷心的感谢。

《路德文集》总主编 雷雨田 伍渭文

序 言

本卷所选的文章,属于马丁·路德作为开天辟地的改革者时期。多年来在爱尔福特大学的学习及在维滕贝格大学教授圣经,令他对当时教会远离圣经的所作所为深表焦虑。1513年至1517年他在大学教授诗篇、罗马书和加拉太书,并出版7篇忏悔诗释义和主祷文、十诫释义。这时候路德最重要的唯信称义思想已孕育成形,赎罪券的争论只给路德一个触发点,来阐明发挥他的思想。

1517年10月31日,路德把《九十五条论纲》(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张贴在维滕贝格的布告栏——大学教堂的门上,目的在于引发对真理的讨论。《九十五条论纲》虽然没有出现唯信称义的辞句,但唯信称义的思想已跃然纸上,呼之欲出。路德指出,罪的补赎来自对上主的痛悔和转念,配合由悔改而生的善行,没有内心悔意,赎罪券只是虚文。

当然,质疑赎罪券的效能不单冲着教廷为了建造远在罗马的新圣彼得大教堂而大兴土木,劳民伤财;也揭露阿尔布雷希特大主教大力推销赎罪券的原因,乃酬酢教宗尤利乌斯二世(又译:犹流二世)给他三个主教区及大主教的荣宠。很自然,路德与教廷的周旋,便由赎罪券的争辩,带进对教宗的权威,教会传袭的价值,及圣经在信仰中的地位争论。

成为大学圣经教授之前,路德经历过严苛的修会训练,明白一

般修士,受过以亚里士多德马首是瞻的经院哲学浸淫,对教父著作娴熟,对圣经陌生。而教廷的建制,又被经院哲学合理化。路德对经文的研读疏解,令他不得不挑战使人心灵窒息的繁琐经院哲学。再者,经院哲学肯定人有自由意志行善,而路德强调上帝的恩典。《驳经院神学论纲》(1517年9月4日)成书早于《九十五条论纲》,是大学考试给考生设的题,目的是把亚里士多德从宝座上拉下来。

《九十五条论纲》诚然引起了轩然大波,教宗莱奥十世(又译:利奥十世)希望内部调解纷争,要求路德所属的奥古斯丁修会训谕路德息事宁人。施道比次以路德的上司身份在海德堡三年一届的年会中进行辩论,给路德机会,就罪、自由意志、恩典议题申明立场。《海德堡辩论》(1518)强调圣经为信仰的最高权威,也是信仰的根源。路德引用圣经及奥古斯丁支持他的立场,旁征博引教父,令听者动容,把不少人吸引到改革阵营,特别是马丁·布塞尔。透过马丁·布塞尔,路德影响了加尔文及英国的改革运动。

经院哲学的繁琐思辨,已成为明心见性的拦阻。路德所理解的福音,圣经清楚直接教导,无论是草莽市井,硕学鸿儒,到上主面前就是一个诚字。在1518年发表的《德意志神学(全本)序言》中,路德指出,神学的智慧,就是经历上主的智慧。他引用诗篇八篇2节指出,上主“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德意志神学代表诚明简朴,当下得道;而经院哲学家,已迷失在层层论证的死胡同内了。

《九十五条论纲释解》(1518)给路德以充分时间,用数月详细答辩反对者。文章从赎罪券的事件进到教会观的总体反思。在《海德堡辩论》21条,路德已点出福音信仰者乃十字架神学家,与注重排场、善工的教廷荣耀神学家,实在大相径庭。在这里更是旗帜鲜明,分道扬镳之势不能逆转。但路德仍然尊重教会的传袭、教父的言训及教会会议,甚至教宗的地位。这些可以协助我们明经,但不能取代圣经,违背圣经。路德强调圣经作为规范原则(Normative Principle):凡圣经没有禁止的,悟性判断合宜,于人有裨益,则

可兼收并蓄,广为征用。传统智慧行之有效,不可轻言废除。路德与英国圣公会改革传统同样重视圣经、传统和理性。稍后加尔文则以圣经为规管原则(Regulative Principle),一切按圣经本子办事,圣经没有明说的不依从。在瑞士的日内瓦,加尔文派在崇拜中只唱入了律的诗篇(圣经的诗歌)。加尔文派并认为路德改革路线和稀泥,不够彻底;为表分别,自称改革宗。加尔文在日内瓦及门生约翰·诺克斯在苏格兰的爱丁堡,以十诫融贯政治,锐意以圣经为治国蓝图。

教宗莱奥十世已来不及听取路德对九十五条的释解,启动了对路德的审查程序,并由特使卡耶坦赴奥格斯堡出席帝国会议之便召见路德问话。《奥格斯堡会晤纪要》(1518)路德与卡耶坦辩论教宗的权力。路德力陈教宗的尊荣其实没有圣经根据。彼得只是代表众使徒接受天国钥匙(太 16:19)。基督也没有首先对彼得吹气,赐予圣灵。代表教宗的特使,竟被挑战其所代表的权威,路德与罗马教廷的决裂,已成为事实了。《莱比锡论战》(1519)和《论罗马教宗制度》(1520)两篇文章论述路德与约翰·埃克及在莱比锡的同伙人的辩论。面对这班炫耀学问的敌人,路德尽显其辛辣讥之能事,善用譬喻,暴露他们的自我矛盾,示范其一向主张的“教理教人,修词动人”(Dialectica docet, rhetorica movet)修辞学圭臬。路德指出,只要福音正确宣讲,圣礼正确施行,那里就是教会。教会在地上的设立,目的是使信徒得着喂养。信徒群体是核心,有组织的教会并不能等同真正的教会。至此,路德与罗马教廷的决裂愈来愈深。

路德在1520年写了三篇著名论述。首篇《致德意志民族基督教贵族书》(8月)呼吁俗世权力的公侯起来改革教会,维护信仰,因为信徒同有君尊的祭司职分,与教阶没有分别。第二篇是收录在本卷的《教会被掳于巴比伦》(10月6日),最为敏感,触动了罗马教会的神经中枢——圣事(圣礼)系统。当时以教宗为首的教会,从婴孩的洗礼、成年的婚礼,到离世时的临终膏油礼等七个圣

事,把信徒一生牢牢牵引着。不经圣事,人没有办法得到上帝恩宠,而恩宠也只能藉按立(也是一种圣事)的神职人员施行。路德从教会历史的发展及圣经内容,指出除了圣洗和圣餐,其余五个圣事都没有圣经根据。这篇捋虎须文章,不单激怒教廷,更惊怕不少温和的改革派。伊拉斯谟看到《致德意志民族基督教贵族书》力数教会腐败时,额手称庆。但一看到《教会被掳于巴比伦》则暗叫不妙,渐渐与路德疏远,后来更抨击路德的意志受捆绑论,成为敌人。有论者比较两人,说伊拉斯谟能清楚指出树林中某棵树被虫侵蚀,正在腐烂中;但只有路德有勇气和决心,拿起斧头把朽木砍下来。

1520年6月15日教宗终于颁下《教宗逐路德出教谕》,斥路德为“异端、诽谤和谬误,干犯敬虔者的耳朵,危害淳朴的头脑,颠覆公教的真理。”敕令路德六十天内收回其言论。为表示抗议,路德把教谕在维滕贝格城门口公开焚烧,并写了《焚教宗及其党徒书宣言》(1520),列举过去教宗教谕、教会律令三十条谬误,加以驳斥。宣言以德文写成,让一般德意志信徒容易阅读。焚书的事件及宣言,使教宗加速采取行动取缔路德。为了回应《教宗逐路德出教谕》,路德沉着写成《为所有信条辩护》(1521)。此辩护行文流畅平实,思路清晰。本册收集有关九十五条三篇文章,像河流之上、中、下游。九十五条揭竿改革运动,“论纲”像河出高山,急湍奔腾,破峡而涌,激起浪花无数。“释解”层层推进,旁征博引,洋洋大观,壮丽如中游。“辩护”则平和温厚,逶迤广纳,像下游快进大海时的宽大和自信,路德也自认“辩护”最能代表其信仰立场。

关键的时刻至终要来临了。《路德在沃尔姆斯国会上》(1521)以第一及第三人称交织报导了这历史时刻——在皇帝面前正式聆讯的整个过程,内容扣人心弦。路德耿直坚毅,宁死不屈。一个人的良知信念,挡住了整个帝国和教廷庞大权势。“我不接受教宗和议会的权威,因为他们彼此矛盾——我的良心是被上帝的道束缚的;我不能而且不愿撤销任何东西,因为违背良心是不对的,也是不安全的。愿上帝助我。阿们。”这卓然自拔的个人价值,重视